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沙特阿美发展公司收购蓝氢工业气体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沙特阿美发展公司（“**阿美发展**”）、空气产品昆德拉能源公司（“**APQ**”）和蓝氢工业气体公司（“**BHIG**”）签署协议，阿美发展拟收购BHIG 50%的股权。BHIG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生产和供应业务。交易前，APQ持有BHIG 100%的股权，单独控制BHIG。交易后，阿美发展将持有BHIG 50%的股权，APQ将持有BHIG 50%的股权，阿美发展和APQ共同控制BHIG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. 阿美发展
 | 阿美发展于2013年5月26日成立于沙特阿拉伯王国，主要业务为能源、化工、石油、石化等领域的项目和公司的开发、管理和运营以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。阿美发展最终控制人为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，主要业务为探矿、勘探、钻探和烃类物质提取，以及该等物质的加工、制造、提炼和销售。 |
| 1. APQ
 | APQ于2021年6月24日成立于沙特阿拉伯王国，主要业务为开发支持工业和净零目标的技术。APQ最终控制人为空气产品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向全球客户提供工业气体、相关设备和应用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🗹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